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11243

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民字第1123013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
367號5樓

承辦人：謝百奇

電話：02-25031369#508

傳真：02-25095618

電子信箱：bk_094036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「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惠予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順利選務作業進行，冀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前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亦可至本所網站「選務專區」下載，報名資料請逐項填列完整後，以人工交換或免備文傳真方式逕復本所民政課彙辦，資料卡報名傳真專線：（02）2509-5618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科技部(已停用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區長李美玲